

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上海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基本框架的决定性时期。加快发展服务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不断巩固提升服务经济的质量和水平,是实现上海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总体要求和《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夯实发展基础,把握发展机遇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上海按照“高端化、集约化、服务化,三二一产业融合发展”的方针,推动服务业快速增长,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基本形成。

1. 服务业增长快于全市经济,成为上海发展的主要动力。2015年,全市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6914.5亿元,“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速达到9.7%。与2010年相比,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的比重从57.3%提高到67.8%,服务业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占全市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的比重从79.4%提高到86.3%,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从72.7%提高到84.8%。同时,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

比重超过 60%，成为吸纳社会就业的主渠道。

2. 服务业重点领域平稳增长，新兴领域加速成长。金融业、商贸业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稳定在 50% 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从 2010 的 52.8% 提高到 2015 年的 63%。服务业中的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发展态势良好，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4%，电子商务 2015 年交易额达到 16452 亿元，同比增长 21.4%。

3. “四个中心”加快建设，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不断提升。“十二五”新增各类金融机构 429 家，金融市场交易额比“十一五”末增长了 2.5 倍，金融市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全国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 18% 左右。上海港集装箱吞吐量连续六年位居全球第一，上海机场货邮吞吐量保持世界第三，国际旅客吞吐量占全国机场的三分之一。率先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 27.6%，大宗商品“上海价格”加快形成。

4. 服务业布局不断优化，集聚发展格局逐步完善。中心城区服务业发展能级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郊区各具特色的服务业快速发展。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世博园区、虹桥商务区等标志性区域的大型功能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等服务业集聚区蓬勃发展，产业集聚效应日益凸显。

5. 改革开放力度进一步加大，发展环境持续改善。率先开展

服务业部分领域营改增试点。全面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实施金融、航运、商贸、文化、社会、专业服务等六大服务业领域开放措施。深化推进国家和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

(二)发展环境

“十三五”时期,全球经济格局深度调整,我国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上海肩负着继续当好全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的重要使命,全市服务业发展面临诸多新机遇,也有不少新挑战。

1. 全球科技革命和国内消费升级为服务业发展带来诸多机遇。现代信息、互联网、生命科学等技术的不断创新,引领全球产业加速、跨界融合发展,促使服务业模式和业态日新月异,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新动力。“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中等收入群体逐步升级的消费需求,为服务业发展带来新空间;国家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推进文化创意与设计服务和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等一系列政策举措的出台,为服务业发展提供了新保障;深化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全面启动科创中心建设,为服务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2. 有效供给不足和能级水平不高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要挑战。当前,上海人口环境资源约束日益加剧与居民消费需求不断

升级之间的矛盾逐步显现,养老、健康等生活性服务业有效供给不足,房地产市场结构布局不合理的问题凸显,研发设计等新兴领域规模不大、比重不高。服务业发展存在区域间不平衡,郊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相对滞后。技术创新对服务业的驱动和支持作用不足,科技与服务业的融合发展有待加强。上海服务业知名品牌数量少、国际化程度不高,缺少规模化、专业化的核心企业,与国际大都市在集聚国际资本和跨国公司总部等方面差距明显。服务业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政府对新兴服务业的管理模式还需进一步完善,部分行业准入门槛过高,部分领域行业垄断依然存在、市场开放度不够。

面对外部环境和自身条件的变化,上海服务业迫切需要抓住机遇,主动迎接挑战,巩固发挥服务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主体作用,全面提升服务业的整体质量和能级水平。

二、转变发展理念,实施高端发展

(一)指导思想

“十三五”时期,上海服务业发展将进入提升品质、提高效益、增强辐射和迈向高端的关键阶段。上海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按照2020年基本建成“四个中心”的要求,以上海自贸试验区和科创中心建设为契机,把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作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总体要求的重要举措,着力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提升传统服务业和培育新兴服务业并举,坚持满足需求和引导消费并重,推动生产性

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努力构建结构优化、服务优质、布局合理、融合共享的现代服务业体系,提升“上海服务”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发挥服务业在上海经济转型升级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巩固上海在全国服务业发展中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上海服务业的国际综合竞争力。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强化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和集聚。主动适应互联网迅猛发展、科技日新月异、产业跨界融合的新趋势,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政府管理模式,构建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提高服务效能,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环境。

2. 深化改革,扩大开放。聚焦服务业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抓住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大服务业开放的机遇,深入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创新制度供给、打破垄断壁垒、促进开放合作,进一步提高服务业领域的改革深度和开放广度,释放服务业发展的巨大潜力。

3. 创新驱动,融合共享。发挥创新对服务业的驱动作用,鼓励企业深化推进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创新中提升供给质量,满足需求、引导消费。着力发展与制造业密切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性服务业,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推动产业跨界融合、产城深度融合,让全社会共享服

务业的发展成果。

4. 完善布局,协调发展。依托服务业集聚区、功能性载体和平台,引导服务业资源合理布局,加快形成专精特新、协调联动的服务业发展格局。完善中心城区商务楼宇综合服务功能,促进高端服务业提升能级;推动郊区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和特色生活性服务业,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

1. 服务业支撑作用更加突出。服务业继续发挥促进产业结构优化、经济稳定增长、消费需求升级的基础作用。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70%左右;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三分之二左右;生活性服务业总产出年均增速达9%左右;服务消费总额占社会消费总额的比重达到62%左右。

2. 服务业重点领域能级提升。“四个中心”基本建成,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到2020年,上海金融市场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全国社会融资规模比重达到25%左右,上海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15%以上,基本确立全球性人民币产品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地位;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保持在30%以上,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占全国口岸货物进出口总额的比重达到30%左右,基本形成在全球贸易投资网络中起枢纽作用的重要城市;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力争提高到50%以上,机场中转

旅客比例达到 15% 以上,完善与全球枢纽节点地位相匹配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

3. 服务业创新水平更上新台阶。服务业制度改革创新走在全国前列,建立健全与国际投资贸易规则相衔接、与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制度规范。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在服务业领域不断渗透融合,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对服务业发展的驱动作用进一步增强。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7%,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13%,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力争达到 7.5%。

4. 服务业空间布局更加优化。到 2020 年,服务业辐射和带动效应不断增强,各类服务业集聚区能级进一步提升;着力打造 10 个左右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品牌效应明显、配套功能完善的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中心城区高端服务业集约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郊区服务业加速发展,与中心城区差距逐步缩小。

5. 服务业企业主体更具竞争力。引进和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引领作用的服务业旗舰企业,形成一批知晓度广、信誉度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服务品牌,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增强。到 2020 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超过 200 家,“两头在沪”企业进一步集聚发展。服务业整体活力不断增强,一批“四新”企业快速成长,培育一批服务业“隐形冠军”企业。基本建立服务

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企业质量水平不断提高。

上海“十三五”服务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	属性
1	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70左右	预期性
2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2/3左右	预期性
3	服务消费总额占社会消费总额比重	%	62左右	预期性
4	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占全国社会融资规模比重	%	25左右	预期性
5	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15以上	预期性
6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占全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	30以上	预期性
7	商品销售总额年均增速	%	7以上	预期性
8	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	%	50以上	预期性
9	机场中转旅客比例	%	15以上	预期性
10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37	预期性
11	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超过13	预期性
12	信息服务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	7.5	预期性
13	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家	超过200	预期性
14	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个	10左右	预期性

备注:1. 服务消费总额占社会消费总额比重=服务消费总额/(服务消费总额+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服务消费总额是指本地区企业(单位)通过交易直接提供给个人、社会集团用于消费的服务的总价值,反映了特定区域服务市场的总规模。

2. 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包括:信息与计算机服务、金融保险服务、专业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科技研发服务、文化传媒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健康医疗服务。

3. 文化创意产业包括:媒体业、艺术业、工业设计业、时尚产业、建筑设计业、网络信息业、软件业、咨询服务业、广告会展业、休闲娱乐业等领域。

三、聚焦重点领域,提升发展品质

立足于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增强服务业重点领域全球资源配置能力,着力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发展能级和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加快形成上海服务业综合竞争新优势。

（一）基本实现“四个中心”核心服务功能

全面实施“四个中心”建设的各项任务，深入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加快开放步伐，增强创新能力，不断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建设，显著提升金融、航运、贸易等领域的全球影响力。

1. 增强金融服务业辐射力。提升多层次金融市场服务功能，丰富金融市场产品和工具，加强市场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集聚各类金融机构，促进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大力发展股权托管交易、贷款转让和票据市场等新兴金融市场，推动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深化金融与航运、贸易的联动发展，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增强金融对核心区域、重点产业和关键环节的服务能力，提升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撑作用。接轨高标准的国际金融和贸易规则，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建设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平台，进一步推动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改革创新，加强境内外金融市场的交流合作，支持金融机构增强服务国际市场的能力。

2. 提高商贸服务业创新力。增强口岸贸易枢纽功能，大力发展技术贸易、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等。借助贸易便利化等措施，支持企业设立海外营销网络，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新市场空间。深入实施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和发展综合试点，大力发展面向国际的大宗商品、消费品和农产品市场，增强价格发现和服务增值能力。健全立体化网络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开放创新的现代市场体系。大力发展社区商业，满足社区居民的消费需求。

积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示交易等新业态。提升会展业发展水平,吸引国际知名展会和会展企业落户。推动各类贸易投资机构集聚,积极参与国际贸易投资规则制定。深化贸易投资体制机制创新,加强权益保护机制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创新和公平贸易环境营造。

3. 提升航运服务业软实力。推动港区功能调整和海港泊位结构优化,优化机场客货运能布局和通关环境,提升上海航空枢纽航线网络覆盖面和通达性,基本形成现代航运服务体系。支持港航企业积极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推进航运服务业对外开放,促进船舶交易、船舶登记和海事仲裁发展,进一步集聚各类航运组织和机构。加快发展航运金融服务业,增强融资及结算能力,支持航运运价交易等衍生品开发,完善资信评估、公估、理算、仲裁等中介服务体系。推进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建设,优化近海邮轮航线,鼓励开发远洋邮轮航线,加快邮轮产业发展。大力发展航空货运服务,推进通用航空发展,加快发展维修检测、航空培训、飞机设计等航空专业服务,鼓励基地公司拓展国际航线,提升上海航空服务能级。进一步优化现有航运服务集聚区空间布局。规划建设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和浦东航空经济集聚区,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二)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高端化拓展

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结合上海产业特

点,大力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都市现代农业在更高水平上实现融合互动发展,提升产业整体素质和能级水平,推动制造业能级提升、由“大”到“强”转变,不断提高上海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要求,加快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开展研发设计服务,加强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推广应用,促进工业设计向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转变。大力发展服务于制造业智能化、柔性化和服务化的软件、系统和解决方案,促进工业生产流程再造,促进定制生产等模式创新。积极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完善政府检测业务市场化机制。大力拓展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商用化、咨询、培训等服务,延伸知识产权服务链。开展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知识产权质押、专利许可收益权证券化、设备租赁业务等服务,探索投贷结合的融资模式,探索融资担保基金补偿机制创新,推动互联网金融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适应创新链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鼓励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创新服务模式。围绕创业孵化服务,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集成化、网络化的众创空间,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设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增强科技服务业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力。

2. 强化制造业企业服务化转型要求,加快发展总集成总承包、

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先进重大装备、成套设备和高新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加快知识集成并向行业用户渗透,促进企业创新和科技成果产业化。积极开展直接为制造业供应链服务的嵌入式物流、与电子商务和跨境电商融合的供应链采购和仓配一体物流、以第四方综合物流服务为特征的供应链服务。加快发展重大装备领域的融资租赁服务和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引导租赁企业加强与银行、保险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合作,打造长三角融资租赁产业基地。积极发展服务于区域、行业、中小企业的第三方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工业云平台、服务云平台,发展电子商务可信交易保障和交易纠纷处理等服务。积极承接国际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大力培育在岸服务外包市场。

3. 强化服务专业化、市场化要求,加快发展节能环保服务、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工业节能低碳、合同能源管理和再生资源回收服务、污水和固体废弃物处理服务、污染防治服务以及相关的清洁生产技术、低碳技术推广服务,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深化完善碳排放交易。加快培育绿色服务产业,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和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鼓励具备条件的制造业企业转型开展设备维护、修理和运营一体化服务。探索推进中国上海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大

力发展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丰富人力资源服务产品,鼓励技术创新,培育人力资源服务新型业态,提高国际化、专业化水平,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总体规模。加快发展农资经营、病虫害防治、农业信息、技术服务、农业保险金融支持等专业化和市场化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更好地服务于农业产业升级需要。

专栏 1 生产性服务业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5)〉的通知》(国统字〔2015〕41号)明确,生产性服务业包括: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服务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服务、批发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

上海结合自身发展特点,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7号)中提出,优先发展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总集成总承包、供应链管理、融资租赁、电子商务、节能环保服务、商务咨询、售后服务、人力资源和品牌建设等生产性服务业。

(三)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化和高品质提升

适应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和消费升级的需求,把握服务业开放和“智慧城市”建设的新机遇,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进入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培育和挖掘新消费增长点,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在融合中发展、在发展中规范,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和品质化升级,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个性化、精细化、高品质的生活需求。

1. 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大力发展家政服务、社区服务、病患陪护、家庭用品配送等综合性基础家庭服务,积极培育家庭理财、家庭营养师、高级管家等高端家庭服务。加强行业标准规范、推广持证上门服务、职业技能培训、行业信息监测等建设,构建服务规范、便捷诚信的现代化家庭服务业管理体系。完善社区服务体系,合理配置菜市场、大众餐饮店、维修服务、废品回收等业态,优化布局便利店、药店、专业专卖店等业态,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拓展“微生活”“云社区”等新兴社区服务模式,促进个性化、精细化家庭服务发展。降低家庭服务业创业门槛,鼓励社会力量创办、发展多种形式的家庭服务机构。开展“绿色餐厅”创建活动,打造一体化综合服务的美丽时尚产业和婚庆服务业,推动房地产中介、物业管理、车辆保养维修等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2. 培育发展健康服务业。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引进国际知名医疗服务品牌和先进医疗技术,加快上海国际医学园区和新虹桥国际医学中心建设,发展具有国际服务水平和全球影响力的健康服务业。重点扶持基于信息技术的健康管理、康复护理、远程医疗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健康体检、医学检验、影像检查等服务。发挥上海中医药的优势,支持中医药“走出去”开展跨境服务,打造“海上中医”国际服务品牌。积极推广中医保健、养生康复、医疗旅游等高端健康服务,推进医疗机构与国际医疗保险结算接轨,进一步提升行业规模 and 商业化运作水平。

3. 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设施,以老年人社区

居家照护为重点,推动发展小规模、多功能、专业化的嵌入式社区托养机构。推动养老服务业从基本生活照料向精神慰藉、康复护理、紧急救援、临终关怀等领域延伸发展。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创造养老服务的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强服务规范和行业监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探索建立合格供应商制度和老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养老服务能力。

4. 着力发展文化服务业。打造结构更优化、布局更合理、优势更突出、辐射更显著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着力提升文化服务内涵和品质,推进新型文化服务业发展,促进文化大都市建设。提升上海电影核心竞争力,科学规划电影产业布局,聚焦政策支持,使上海初步形成企业集聚、产业链完整、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电影产业基地。重点扶持动漫游戏、网络视听、数字出版等优势新兴产业,加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技术研发投入,提升原创能力、开发能力和制作水平,打造从创意制作到版权交易、衍生品开发的完整产业链,保持在全国发展的领先地位。

5. 优化发展批发零售业。优化城乡流通网络,加强现代批发零售服务体系建设。合理规划流通基础设施布局,鼓励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推动传统商贸流通企业利用互联网等先进信息技术进行升级改造,促进以互联网、信息化为基础的无店铺销售等电子商务应用。发挥实体店的服务、体验优势,与线上企业开展深度合作。鼓励发展绿色商场,提高绿色商品供给水平。鼓励个性化、特色化、定制式商品服务应用。推进特色商

业街建设,推动商旅文体融合发展。

6. 鼓励发展教育服务业。充分利用上海丰富的教育培训资源,构建多元化、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发展职业培训、继续教育、中外合作举办非学历教育和留学生教育等各类教育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教育,建立完善开放式教育云服务平台,发展远程教育和培训,构建云、端结合的多模式教学环境,形成规模化的教育服务新业态和新产业,辐射长三角地区、服务全国、面向国际,打造国内外知名的教育品牌。积极发展社区教育,整合各类教育培训资源,为社区居民提供科技人文、幼儿教育、老年教育、养老保健、职业技能等多元化、多层次的教育服务。

7. 提升发展旅游服务业。立足于新阶段居民休闲消费和体验消费需求,大力发展都市休闲旅游业,加快推进旅游业与文化创意等产业的融合联动发展,鼓励生态旅游、农业旅游、邮轮旅游、会展旅游、研学旅行、房车旅游、游艇旅游等新业态。扩大旅游休闲消费等新模式,开发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服务产品,拓展特色旅游新路线,建设旅游综合服务平台。加强入境旅游签证服务,简化旅客国际中转流程和手续,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推进以都市休闲度假为核心的重点旅游功能区建设,进一步盘活存量、做优增量,将上海打造成为世界著名旅游城市。

8. 积极发展体育服务业。大力发展体育赛事、健身休闲、场馆服务、体育中介和体育培训等体育服务业。积极探索场馆资源有效利用,逐步完善场馆服务体系,推动体育赛事市场化运营,更好

地满足群众体育消费升级需要。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创新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加快开发新型体育服务。加快引入国际知名体育赛事和知名体育中介机构,建设一流国际体育赛事之都和国内外重要的体育资源配置中心。

9. 健康发展住宿餐饮业。打造国际美食之都,大力发展满足多层次、多样化、安全健康消费需求的住宿餐饮业,推进其标准化、规模化、产业化、连锁化、品牌化发展。积极发展绿色饭店、主题饭店、有机餐饮、快餐团餐、特色餐饮、农家乐等业态。推进特色餐饮街、区、市的建设,开展绿色餐厅创建活动。推进“互联网+住宿餐饮业”建设,促进住宿餐饮企业向养殖种植业等上游供应延伸,联合打造产供应链平台。鼓励发展预订平台、中央厨房、餐饮配送、食品安全等支持产业升级的配套设施和服务体系。

专栏 2 生活性服务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85号)提出,推动生活性服务业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重点推进居民和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批发零售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教育培训服务等十大领域加快发展。

上海结合发展实际,在《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发〔2014〕59号)中提出,重点发展家庭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文化服务、教育服务、旅游服务、体育服务等生活性服务业。

四、创新发展模式,增强发展动能

紧紧围绕国家战略要求,进一步强化功能性重大项目和服务

平台支撑,坚持创新驱动和融合发展,努力拓展发展空间,完善产业布局,不断增强上海服务业的集聚辐射和资源配置能力。

(一)促进融合创新发展

顺应国际产业融合深化的趋势,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动服务业与新技术融合,不断提升建立在“上海制造”基础上的“上海服务”品牌影响力。

1. 强化服务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推进制造业服务化

积极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深度融合,通过增值服务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延伸,以产业融合赋予服务业新的内涵与活力。

引导制造业产出服务化,实现服务型制造。引导制造业企业通过深层次的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重塑价值链重心,提升产业分工协作水平,增强与中小制造业企业的协作配套,逐步向产业链两端延伸,依靠产业链资源整体优势,提升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品牌运作、咨询服务等服务产品的核心价值,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

鼓励制造业投入服务化,推进服务外包。引导制造业企业深化分工协作,强化专业核心能力,外包非核心业务,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积极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的支撑作用,推进服务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

加快制造业企业服务区域化,鼓励跨区重组发展总部基地。

鼓励具备一定技术水平、经营规模的制造业企业,在更大范围内优化生产基地布局,实施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在沪增设投资运营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采购中心等功能,将现有的生产基地提升为总部基地。

2. 积极发展“四新”经济,提升服务业创新能力

动态跟踪“四新”发展特点,加强引导,着力营造有利于服务业科技创新的环境,着力培育产业新增长点,进一步提升服务业创新活力和能力。

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引导研发设计、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检验检测认证、文化创意、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服务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创新研发机制,着力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服务业企业进一步提高创新效率,创造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技术创新成果。

推广应用新兴技术。积极运用各种新兴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新一代移动通信、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基因检测、生命科学、空间技术、卫星导航等新技术在服务业重点领域的推广应用,提高服务业的技术含量和专业化程度。

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和业态。立足于激发和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市场需求,鼓励服务业企业跨越传统产业边界、整合产业要素资源,基于细分领域跨界融合创造更多的服务业新模式、新业态,鼓励有优势的服务业企业实施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兼并重组,打造跨界融合产业集团和产业联盟。鼓励服务业企业运用“互

联网+”思维,紧密对接市场需求,强化理念思路更新、业务流程再造、组织管理体制变革,实现商业模式和业态创新。

专栏3 “四新”经济

近年来,上海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决策部署,立足于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率先提出推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四新”经济)发展,积极探索转型升级的新途径,加快培育增长的新动能。依托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和创意产业集聚区,打造了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四新”创新基地,促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在互联网金融、车联网、3D打印、机器人、智慧照明、北斗导航等多个领域形成了新产业。“四新”经济蓬勃兴起,成为经济提质增效的新亮点。

3. 完善信息基础设施,加快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利用

实施信息网络宽带化、智能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上海信息基础设施服务能级。加快推动公共信息资源向社会开放,为服务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的基础环境,形成基于高度信息化的上海服务业比较优势。

建设智能化信息基础设施环境。落实国家“宽带中国”战略要求,深化宽带城市、无线城市、通信枢纽建设,实施下一代互联网(IPV6)升级,软件定义网络(SDN)、网络功能虚拟化(NFV),提供更加面向终端用户,异构、泛在、灵活的网络接入,成为我国带宽最宽、网速最快的地区之一。加快实施“云海计划”,战略推进物联网的建设布局,全面提升城市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加快推进公共信息资源的社会化开发利用。依托政府大量社

会管理和公共资源数据,实现经济、环境、教育、就业、交通、安全、文化、卫生、气象、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的公共数据有效开放及社会化合理利用。支持企业依法合规利用公共信息资源提供面向公众的各类信息服务,加快推动上海信息服务业的发展和“智慧城市”建设。尽快建立完善公共信息资源社会化开放的工作机制,为企业开发利用信息资源创造良好制度环境。

(二)拓展企业发展空间

积极参与全球竞争,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活力,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增强产业辐射力与国际影响力。

1. 把握全球化发展态势,拓展企业发展国际空间

深入实施“引进来、走出去”战略和企业国际化战略,支持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拓展企业发展的区域空间,培育本土跨国公司,提升上海企业国际竞争力。

积极承接国际高端服务业转移。进一步扩大服务业开放,推进金融、航运、教育、文化、医疗、养老、体育和专业服务等领域有序开放,分层次、有重点地放开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鼓励外资企业以跨国并购、离岸业务等方式参与上海服务业发展,投资服务业新兴领域。深入推进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支持国内企业承接海外高端服务外包,扩大软件和信息技术外包、医药研发外包等服务外包重点领域的规模,增强金融、创意设计、数据处理等领域的竞争力,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和数据处理、跨境维

修、国际检测等新兴服务贸易业态加快发展。支持国内企业增强国际化管理理念,拓展国际网络渠道并创新服务模式,提高规模化、信息化、国际化水平。

鼓励企业积极开展跨国经营。支持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做强“上海服务”品牌,发展境外营销网络,创新国际营销模式,加速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对外投资。支持企业以特许经营、BOT、项目融资等方式开展国际工程承包。支持企业在境外设立、收购研发机构,鼓励有条件的外贸企业延伸产业链,向产研销一体化的跨国公司转型。改善政策与服务环境,引导企业加快制定实施品牌、资本、市场、人才、技术国际化战略和跨国经营发展计划。打造全方位“走出去”服务平台,建立企业组团式“走出去”的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机制,建立健全服务贸易品牌保护机制,提升企业跨国经营管理和风险防范水平。提高对外投资管理的效率,增强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

提升总部经济发展水平。吸引跨国公司和国内龙头企业的地区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集聚,支持已有的各类公司总部拓展研发、贸易和结算等功能,依托上海的产业优势拓展全球市场网络,向亚太总部、事业部全球总部升级。吸引金融、科技、法律、知识产权、体育等领域国际组织在沪设立机构,发挥国际组织在全球资源整合和高端人才集聚方面的优势,建立有利于促进国际经济社会交流与合作的平台,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增强城市国际影响力。

2. 加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拓展企业市场新空间

积极发现和满足需求结构升级的需要,推进服务业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切实提高服务业供给质量和效率,不断培育和催生服务业新消费,促进供给与需求升级协同推进,形成产业结构高端、公共服务高质、与需求变化相适应的新型供给体系,实现由中低水平供需平衡向高水平供需平衡的提升。

努力提高供给质量,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高端化需求。依靠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制度创新,以注重研发、提升品质、丰富品类、强化管理为抓手,鼓励企业提供更多个性化产品和精准服务,丰富产品和服务的内涵及功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日益升级的多样化消费需求,以供给创新释放消费潜力,以消费升级带动服务业转型发展。鼓励企业积极接轨国际商业惯例,主动对接国际产品和服务标准,加快企业内部的技术进步和服务升级,更好地利用全球资源,提供具有国际一流品质的优质服务,实施高端进口替代,满足国内多元化、高品质的消费需求。

加大投入力度,引导消费结构升级。聚焦与消费结构升级相关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对供给侧结构优化的促进引导作用,吸引社会投资,加大对医疗、养老、家政、教育、旅游等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领域投入力度。立足于满足和引领服务新需求,引导和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大对创新能力建设和人才资本等高端要素的投入,培育服务消费、信息消费、绿色消费、时尚消

费、品质消费等。

3.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拓展企业服务半径

着力打造创新型、网络型平台,突破企业发展的地域限制,拓展服务半径,为经济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结合重点行业发展,培育引进有竞争力的平台企业。鼓励有条件的贸易商、制造业企业内部贸易平台、资讯服务商等拓展服务领域,向平台企业转型升级,成为具有总集成能力的专业化服务平台。加快引进一批具有行业领军能力的平台企业。扶持一批信誉好、有潜力的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其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整合资源。

发挥特色优势,鼓励中小型企业参与平台经济建设。鼓励基于互联网、基于服务、基于信息化的平台模式发展,帮助有特色、有优势的中小企业更大范围地持续创新。抓住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机遇,鼓励科技型、智慧型中小企业参与平台经济建设,增强上海服务业企业服务全国的能力。

围绕产业链与创新链需求,建设创新功能型平台体系。建设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综合性科学研究试验基地;在信息技术、生物医药和高端装备等领域,重点建设若干共性技术研发支撑平台。培育科技服务平台,提升研发公共服务平台能级,充分发挥国家级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的功能作用,打造辐射全球的技术转移交易网络。

(三)加强重大项目支撑

坚持节约和高效利用土地等资源,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推

进各类服务业集聚区和重大项目建设,打造低碳环保的绿色载体,促进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1. 推动重点区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服务业重点区域承载着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促进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加快推动服务业重点区域内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增强城市经济活力和辐射能力。

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度假区、世博园地区、虹桥商务区等标志性区域的重大功能性项目建设,有效发挥重大项目的引领带动作用,打造上海城市形象新地标和功能提升新引擎。

加快推进各类服务业集聚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着力提升集聚区的发展水平和服务能级,形成若干个体现城市竞争力的服务业发展新载体。

2. 推动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

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推动张江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国家机器人检测与评定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增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围绕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加快大宗商品交易、境外投资综合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中国(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平台、国家会展中心(上海)等完善功能,加快促进国际国内市场融合。立足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建设金融、物流、地理信息、服务外

包、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平台,加速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增强服务的辐射力和影响力。

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建设完成上海博物馆东馆、上海图书馆东馆、上海大歌剧院、上海历史博物馆(上海市革命博物馆)、大世界传艺中心等项目,优化文化服务设施布局。推动极地海洋公园、崇明国家级体育训练基地建设,促进文体旅深度融合发展。推进亚洲医学中心建设,建设市养志康复医院二期和儿童医学中心医疗综合楼等项目,建成上海老年医学中心,加强精准医疗、康复、儿科等短缺医疗资源的配置。

3.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和赛事活动

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立足上海城市特色和发展优势,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品牌和赛事活动,提升城市形象和文化魅力,打造时尚之都、设计之都和魅力之都。

打造“上海服务”新名片。坚持标准引领、品牌发展、质量为先,推进服务业品牌建设,推动中华“老字号”引入新技术、改造商业流程、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品质和内涵,提升品牌形象。依托服务业领军企业,整合优势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创意设计能力,支持企业增品种、创品牌、提品质,提升“上海服务”品牌影响力。尽快形成利用先进技术、凝聚地方特色、蕴含时代特点、面向全球市场的服务品牌集聚发展新格局。

提升重大赛事节庆活动能级。办好 F1 中国大奖赛、上海 ATP1000 网球大师赛、国际田联钻石联赛、上海国际马拉松赛、环

球马术冠军赛、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旅游节、上海购物节、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设计之都”活动周、上海时装周等重大节庆赛事活动,展示城市魅力。继续举办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陆家嘴金融论坛、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中国品牌经济(上海)论坛、上海书展等一系列与城市功能密切相关的重大会展论坛活动,集聚国际资源和平台。

(四)推动布局结构优化

按照城市功能提升和城乡统筹发展的要求,以优化主城区、新城、集镇城市空间格局为指导,推动服务要素由中心城向郊区延伸,形成中心城区功能升级、郊区特色化发展、集聚区品牌效应彰显的更为合理的空间发展格局。

1.提升中心城区服务业能级

中心城区作为上海“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的核心承载区,服务业发展以提升产业能级和国际化水平为重点。

集聚发展金融、航运、商务、信息、文化、体育、知识产权等高端服务业。深化推进外滩金融集聚带和陆家嘴金融城、北外滩航运和金融服务集聚区、漕河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徐汇滨江服务业发展带、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环上大国际影视产业园、江湾一五角场科教商务区、长风生态商务区、淮海路国际时尚商务区等具有高附加值、高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集群建设。

提升商务楼宇智能化、现代化和国际化水平。支持商务楼宇提升品质、优化业态、完善功能、加强管理,提高商务楼宇集约化、

智能化和现代化水平,促进商务楼宇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结合智慧城区建设,创新开发体制和运作机制,加强资源整合、功能重置和联动发展,完善交通、文化、医疗、教育、娱乐、餐饮等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集聚地区总部、采购中心、投资中心等各类高端服务机构,提升服务业发展国际化水平。

2. 促进郊区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郊区是未来上海加快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区域,要以提升区域综合服务功能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促进服务业特色化发展。

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产城融合。加强城市交通、商业、住宅、市政、公共服务等功能规划,统筹推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实现工作、生活、社交一体化发展,构建有利于承载产业空间和发展特色产业经济的城市生态体系。依托郊区自然人文资源,强化郊区特色元素,提升商务环境,完善服务配套,重点发展商贸、旅游、文化、教育、医疗、养老、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注重营造绿色低碳的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提升郊区综合服务功能,满足居民的生活性服务消费需求。

立足产业转型升级需要,加快产业融合。把握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趋势,重点发展与制造业相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金融、知识产权、检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业对制造业的支撑,推动各类服务业新兴业态的培育,加快促进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形成产业共生、资源共享的互动发展格局。结合各区县服务业发展特色,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吸引服务

领域内相互关联的企业、机构在规划区域内集聚,形成上、中、下游联动,富有创新活力的产业体系。

3. 强化服务业集聚区示范引领

围绕上海转型发展和功能升级需求,打造业态高端复合、产业特色鲜明、配套功能完善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区。

深化推进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建设。紧紧围绕制造业服务化转型升级和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发展等方向,通过深化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服务业体制机制突破和技术、模式、业态创新,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探索打造 10 个左右品牌效应明显、产业特色鲜明、高端要素集聚、配套功能完善的示范区。通过创建示范区,促进产业跨界融合、协同互动,努力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的新兴服务业行业,集聚一批主业突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企业,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集聚,在创新制度供给、公平市场准入、改革监管模式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专栏 4 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27 号)提出,“十三五”期间,上海将着眼转型发展和功能升级需求,在现有各类服务业集聚区开发建设的基础上,探索打造一批创新发展示范区,集聚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聚焦突破不适应服务业发展的关键制度瓶颈,进一步推动开发管理模式转型和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提高土地等要素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断创新服务业发展模式。到 2020 年,着力打造 10 个左右以生产性服务业集聚为主要特色的创新发展示范区。

推进各类园区转型升级。推动现代服务业集聚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等集聚区联动发展。适应服务业创新发展趋势,打造若干特色鲜明、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科技服务业集聚区、一批“四新”经济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推动服务业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培育服务业新的增长点。

五、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

积极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政府服务,突破服务业发展的关键制约瓶颈,强化政策保障措施,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生态环境,激发企业活力,促进上海服务业更好更快地发展。

(一)扩大内外开放

1. 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持续推进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在开放合作中拓展服务业发展空间。推进服务贸易便利化和自由化,着力扩大服务贸易规模。促进服务外包升级,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进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进一步营造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服务业投资环境。完善服务业企业“走出去”政策体系,健全“走出去”动态监测体系,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放宽境外投资限制,实行备案制为主的管理方式,更好地发挥国家和上海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的作用,支持有实力的服务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和跨国经营。

2. 进一步放开市场准入。打破行业垄断,逐步建立服务业领

域平等规范、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在融资服务、财税政策、土地使用等方面,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分层次、有重点地扩大金融、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开放度,积极推进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产业化,探索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合格供应商制度,鼓励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领域,不断激发服务业发展活力。注重新业态和服务模式创新,支持服务业企业通过品牌输出、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知识产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跨区域经营。

(二)促进改革创新

1. 积极转变政府职能。推行服务业领域政府权力清单制度,实行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进一步精简、规范服务业发展的相关审批事项,推动政府职能从注重事前准入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政府公共服务效率。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加快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一步减少服务业领域前置审批和资质认定项目,使政府服务更加高效便捷。

2. 深化服务业各类改革试点。把推进实施国家和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等任务作为加快发展上海服务业的重要举措。着眼于体制突破和机制完善,不断解决制约服务业发展的深层次难题。继续深化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认真开展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形成在全国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业发展经验,以点带面、点面结合,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服务经济发展的制度环境。

3. 加快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以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在

重要服务行业 and 关键服务领域布局,在一般竞争性行业和领域为各类社会资本进入提供条件。支持有条件的国有制造业企业延伸产业链,拓展服务业务;支持国有服务业企业实施模式创新和业态转型,支持国有控股服务业企业实施开放性市场化重组整合,不断激发企业发展的动力和创新转型的活力。

(三)优化体制机制

1. 改善服务业法治环境。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与上海服务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法治环境,不断健全金融、航运物流、信息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旅游会展、人力资源服务、家庭服务、健康服务等领域的制度规范。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坚持依法行政,在法治环境建设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2.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更好地发挥市服务业发展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服务业重大问题、重大政策和关键环节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推动“四新”经济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的跟踪分析,及时协调发展中的问题。加强政府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加大对服务业领域重大政策和举措的宣传。

3. 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推进服务业领域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改革,完善管理体制,健全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社会组织专业化水平。加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向社会组织开放更多的公共资源和领域,鼓励发展国际性、区域性行业组织和

新兴服务业行业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行业自律、服务、协调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四)强化要素支撑

1. 完善财政支持方式。适应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方式,形成“专项资金+引导基金+购买服务”的财政综合支持体系。研究完善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资金扶持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四新”经济加快发展。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和杠杆效应,探索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积极吸引各类社会资金进入服务业领域。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通过推行特许经营、定向委托、战略合作等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加大政府购买各类服务的力度。

2. 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健全适应服务业发展的金融服务体系,加快开发满足服务业企业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拓宽服务业企业发展融资渠道,鼓励通过发行股票、企业债券、项目融资、股权置换以及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积极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市场化方式融资。鼓励各类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机构面向服务业企业开展业务,引导投融资机构扩大对中小服务业企业的业务规模。

3. 强化服务业人才支撑。开展服务业人才技能提升计划,加强服务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和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企业合作建设人才培养和实训基地。鼓励采用“订单

式”教育、“定制式”培养等方式,为服务业发展输送更多适用性、高技能人才。在国家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体系下,加大培训项目开放力度,根据行业特点开展多元评价,推动人才国际合作。完善以知识资本化为核心的激励机制,通过技术入股、管理入股、股票期权激励等多种分配方式,吸引集聚服务业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和综合性人才,并在住房、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方面提供相应政策支持。

4. 优化规划土地政策。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做好服务业发展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优化用地结构,积极开展混合用地试点。按照“总量锁定、增量递减、存量优化、流量增效、质量提高”的要求,通过城市更新、盘活存量建设用地等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

(五) 营造良好环境

1.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以诚信自律、守信受益、失信惩戒为导向,以信用之都建设为目标、以信用数据为基础,以信用服务行业为支撑,强化诚信记录查询和信用服务应用,示范推广全过程信用管理模式。大力宣传弘扬契约精神,对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信用良好的服务业企业,优先给予政策优惠、资金扶持和信贷支持,健全完善行政、市场、社会综合性信用奖惩机制,充分发挥信用建设规范市场秩序的作用,构建诚信、透明的市场环境。

2.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引导企业尊重、管理、保护知识产权,加强对企业服务模式和服务内容等创新的保护,促进知识产权创

造和运用,进一步保护创新创业积极性。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强化对专利、商标、版权等无形资产的开发和保护,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查处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机制。

3. 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开展重点行业质量监测与测评,探索建立上海服务质量综合评价体系。以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提升服务水平为核心,推动金融、航运、信息、旅游、科技服务、家庭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形成与国际接轨的服务业标准体系。鼓励新兴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加强行业自律、监督和管理。强化服务业质量标准的贯彻实施,探索实施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推进服务业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不断提高服务业标准化水平。

4. 加强服务业统计监测。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为基础,优化完善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统计方法和统计指标体系,进一步健全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的行业分类标准,提高服务业统计的全面性、精确性和及时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完善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加强对服务业相关重点领域发展态势的监测、预测和分析。

5. 强化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按照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明确年度工作目标、推进措施和责任部门。开展年度跟踪监测工作,跟踪规划执行情况。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工作,并视评估情况,进行动态修订调整。